

关于成立黄岐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的通知

揭府办 [1994] 57 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搞好黄岐山风景名胜区的规划、建设和管理，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黄岐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，由杨如龙（市政府）任主任，刘映松（市建委）、王锦泉（市国土局）、杨兴春（市旅游局）、陈作宏（市文化局）、郑家伟（市环保局）、袁泽龙（市城建局）、卢文辉（东山区管委会）为成员。

管理委员会下设管理处，为科级事业单位，具体负责黄岐山风景名胜区规划、建设和管理工作。有关编制问题由市编委会核定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一九九四年九月二十七日